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新安县 S242 南嵩线新澠交界至石井
元古洞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代码：2508-410323-04-01-352436

项目编号：新安工施招标(2025)0041 号

项目采购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54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乙方）：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新安县 S242 南嵩线新澠交界至石井元古洞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项目,已接受 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新安县 S242 南嵩线新澠交界至石井元古洞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位于洛阳市新安县石井镇,项目起点位于新安县石井镇与澠池交界处,路线向东沿 S242 老路经王家沟、峪里村、南沟村,终点止于新安县石井镇元古洞村,路线全长 19.76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全线 K25+238~K45+000 段铣刨 4cm 油层,处理病害后回铺改性乳化沥青粘层+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K25+238~K45+000 段土路肩硬化损坏严重,为保证道路边部排水顺畅,本次采用 10cm 厚 C25 砼硬化;对现状淤堵边沟进行清淤,沟身损坏段采用 C25 砼修复,部分盖板边沟缺失段落进行修复;对版面老旧标志进行反光膜更换,对缺少禁令和警告标志的路段进行增设;全线路面铺筑后对标线重新施划;对现状损坏的路侧护栏进行更换,对无护栏的路侧危险路段增设护栏;对现状线行诱导标志缺失损坏的进行更换,大车道口增加道口标柱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壹元柒角伍分
(¥ 14116161.75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新刚, 技术负责人: 冯应堂。

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7. 工程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实际进度付款,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的28天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乙方(所有进度款不超过合同价的70%)。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款为准。工程验收合格,待评审结果出具后,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支付至总价款的97%,质量保证金按合同价的3%扣留,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新安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向新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13.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新安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新安县新城人和路 5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3MB1H022658

邮 编：471800

电 话：0379-6729010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安县支行

账号：676910350000000112140003

日期：2026年 1 月 15 日



承 包 人：郑州新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8 号 4 号楼 10 层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6322336G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567892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账 号：2611 6609 9611

日期：2026年 1 月 11 日

